彰化縣立彰安國中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實施要點

112年08月29日 國中課發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。 貳、目的:

為使定期評量合乎紙筆測驗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正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,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,並遵守迴避原則,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參、 命題教師:

- 1. 由任課老師輪流出題,於每學期初,由各教學研究會議中協調討論,並填妥該學年度段考命題教師一覽表,交付教學組整理付印製。
 - 2. 命題教師應填寫試卷命審題檢核表,連同試卷紙本及電子檔,交付教學組存查。

肆、命題原則:

- 1.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,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,設計評量試題,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,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 - 2.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。
- 3.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,以防試題外洩,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,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,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伍、審題教師:

- 1. 請命題教師在繳交考題前,由校內其他任教同年段或同科目教師幫忙審題校正。
- 2. 命題及審題請參照命審題檢核表(附表一),以減少題目錯誤,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及保障學生升學權益。

陸、審題原則:

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,進行審核:

- 1. 命題範圍: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- 2. 題目文字:文字敘述應清楚,力求選項完整無誤,避免錯別字。
- 3. 題目內容: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- 4. 附圖檢查:是否清晰易判讀,且配合題意。
- 5. 答案檢查:避免因題意不清而衍生出無解答或多解答等需考量送分之爭議。

柒、迴避原則: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,宜迴避任教子女之就讀班級,以免該生平時成績受到質疑。並應遵守利益 迴避及保密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,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然教師擔任命審題工作時,皆負有保密 之責,不得有向學生暗示或洩題之情事。

捌、本實施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,並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